新抚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新抚区人民政府为帮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快捷地获取新抚区人民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编制《新抚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区政府信息公开包括区政府层面的信息公开和区政府各工作机构的信息公开。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向社会主动公开区政府层面的政府信息，区政府各工作机构负责公开本机构的政府信息。主要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以及法律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

1. 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现场查阅两种公开形式。

新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fsxf.gov.cn](http://www.bp.gov.cn/)。

我区设立信息查阅点五处，分别为：南花园街道湖边社区、千金乡千金村、永安台街道迎宾社区、区图书馆和区档案局，开放时间：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新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并且由新抚区人民政府制作的政府息。

　　向新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政府信息时，应填写《[新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http://www.ln.gov.cn/zfxx/zfwj/zhwjk/201401/P020140127552214124999.doc)》（申请表可在新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中下载、打印）。每张申请表申请一条政府信息，尽量详细、明确地描述所需政府信息的特征，尽可能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等，以利于提高查找、确认、处理的效率，便于尽快答复申请人。公民提出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信函方式申请时，申请人应填写纸质申请表，连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一并邮寄到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抚顺市新抚区迎宾街3号 邮编：113000；收件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24-52862155、024-52862058、024－52862190。

通过网上申请时，申请人可登录新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依申请公开”栏目，填写电子版申请表，连同相关证件的图片以附件的方式发送至xfqzwgkb@163.com，邮件主题栏中务必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三、监督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监察机关、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法律途径加以解决。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附：1.[新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http://www.ln.gov.cn/zfxx/zfwj/zhwjk/201401/P020140127552214124999.doc)

　 　2.[新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http://www.ln.gov.cn/zfxx/zfwj/zhwjk/201401/P020140127551762660131.doc)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公民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其他组织） | 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时间 |  |
| 提交部门 |  |
|  申请人签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 年  月 日 |
| 所需信息情况 | 所需信息的内容 |  |
| 所需信息的用途 |  |
| 所需信息的提供方式（单选）纸质电子邮件光盘 | 所需信息的获取方式（单选）邮寄电子邮件传真自行领取 |

附件2

申请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

告知信息不存在

若掌握该信息制作机关告知联系方式

告知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或途径

告知该政府信息经审查可以公开，在答复时提供该信息

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申请内容不明确

信息不存在

不属于区政府办公室制作的信息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属于可公开范围

属于已公开范围

特殊情况，经批准延长15个工作日内答复

15个工作日答复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